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3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鄭美金

債 務 人 廖秋水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金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鄭美金之部分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廖秋水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，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3月19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澎湖縣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前開法院。又債務人廖秋水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93年

01 11月9日死亡，有卷附內政部戶政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
02 可稽，是本件債務人廖秋水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
03 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